

嵩县 2024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一期)

一标段

购
销
合
同

嵩县林业局

洛阳春晓林草产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


嵩县 2024 年
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一期）
一标段购销合同

甲方：嵩县林业局

乙方：洛阳春晓林草产业有限公司

为了保障嵩县 2024 年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一期）飞播造林任务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所需种子的质量和数量供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签订

1. 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5397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圆整）包含种子费、拌药费、药膜化和丸粒化加工费、运费等一切杂费。

二、种子质量及拌种要求

1. 乙方供给的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，即纯净度、含水率、生活力或发芽率不低于国家标准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，提供以下种子，根据甲



方要求对种子进行拌药处理，（含种子膜化处理费，种子丸粒化加工）包括种子丸粒化加工处理 1500 斤，其中油松 400 斤、侧柏 400 斤、苦楝 400 斤、乌桕 300 斤，剩余种子膜化处理 15500 斤。

种子采购供应目录

序号	品种	单位	质量要求	数量	备注
1	油松	斤	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1000	
2	侧柏	斤	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3000	
3	苦楝	斤	脱壳，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1000	
4	臭椿	斤	去翅，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2000	
5	白榆	斤	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1500	
6	乌桕	斤	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1000	

序号	品种	单位	质量要求	数量	备注
7	元宝枫	斤	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1000	
8	紫穗槐	斤	脱壳, 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1000	
9	盐肤木	斤	脱壳, 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1000	
10	荆条	斤	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1000	
11	黄庐	斤	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 GB7908-1999 二级	3500	

三、种子检验

交货前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对每批种子取样, 甲方对所抽种子进行检验, 并将检验结果通告乙方, 对达不到飞播种子质量要求的, 甲方拒绝收货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, 将种子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 (嵩县境内, 运种子车辆能到达为至)。

五、贷款结算

乙方按要求交付全部种子并且按要求进行处理，同时甲方对所抽检种子进行检验合格后，乙方持合同和发票，结清应付货款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种子数量、质量达到飞播种子质量要求，并按甲方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交付货物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保证按时收购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，并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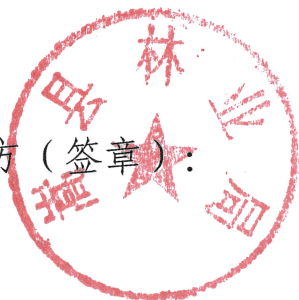
如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不超过合同货物总价值3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